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44號

原告 沈伯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
件，原告就被告所積欠之工資及資遣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
2769元及其利息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
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其第一審裁判費未
繳足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14萬2769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215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
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717元（計算式： $215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71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
入），扣除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本件應補繳第一審
裁判費217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馮姿蓉